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4 月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2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6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執行工作	7
第五章	結語	34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 (二)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 (二)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 (一)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 (二) 鼓勵申請認證。
- (三) 落實評鑑機制。
- (四)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五)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六)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二) 環境素養調查。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六、多元推動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110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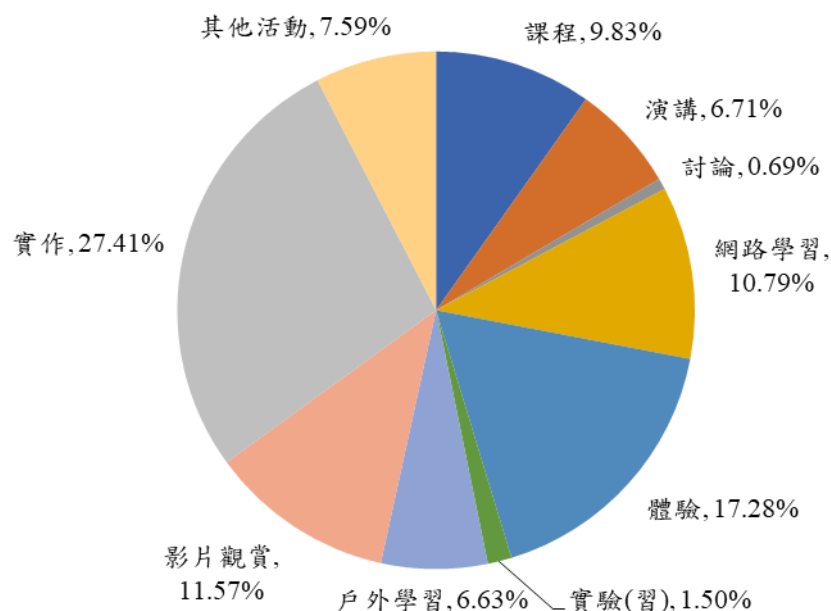


圖 2.1 110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

(二) 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三)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一)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二)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三)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二)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100年6月-111年3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九、考核評鑑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100 年 6 月-111 年 3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執行單位	到課情形	講習人數	完成講習	案件簽結	完成率(%)
環保署		37	24	2	70.3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	8	0	57.1
督察總隊		238	227	2	96.2
臺北市		18,301	15,354	567	87.0
新北市		22,082	16,667	460	77.6
高雄市		19,201	16,109	976	89.0
基隆市		2,393	2,282	9	95.7
新竹市		3,121	2,933	63	96.0
臺中市		13,046	12,105	133	93.8
嘉義市		1,111	1,042	18	95.4
臺南市		11,901	11,064	450	96.7
桃園市		22,149	18,736	319	86.0
新竹縣		5,291	4,881	16	92.6
苗栗縣		3,904	3,532	44	91.6
南投縣		1,825	1,693	9	93.3
彰化縣		8,331	7,337	42	88.6
雲林縣		5,029	4,447	55	89.5
嘉義縣		3,491	3,025	13	87.0
屏東縣		8,022	7,099	67	89.3
宜蘭縣		2,437	2,205	86	94.0
花蓮縣		1,814	1,688	42	95.4
臺東縣		1,383	1,277	30	94.5
澎湖縣		145	139	1	96.6
金門縣		310	283	8	93.9
連江縣		85	54	0	63.5
合計		155,661	134,211	3,412	88.4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 (三) 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
- (四) 孳息
- (五) 捐助
- (六) 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入、支出及賸餘情形，彙整如表 3.1。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08-111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08 年 決算數	109 年 決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預算數	111 年 1-3 月預算 分配數	111 年 1-3 月預算執 行數	111 年 1-3 月預算執 行率(%)
基金來源 (收入)	41,364	53,367	49,071	48,392	12,042	5,357	44.49
基金用途 (支出)	39,430	42,899	43,644	47,252	2,207	2,109	95.56
本期賸餘數	1,934	10,468	5,427	1,140	—	—	—
累計賸餘數	61,024	71,492	76,919	78,059	—	—	—

[註] 基金來源預算執行數不如預期係因空污基金存款餘額不足，無法於第 1 季撥入所致
(原預計撥付 6,687 萬元)。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執行工作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一) 執行內容

1. 環境教育法：9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 26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為精進及深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增訂第 24 條之 1；並修正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以及辦理以下相關子法訂（修）正及廢止作業，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修正法規之參考。
 - (1)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2) 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 (3) 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4) 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緩額度裁量基準。
 - (5) 廢止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 (6) 廢止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要點。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配合環境教育法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6 條、刪除 4 條、增訂 2 條文。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1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4.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為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以符訓練實需，故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及總訓練課程時數，爰修正本辦法第 9 條有關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規定，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預告，110 年 12 月 15 日徵詢署內相關單位意見，111 年 2 月 8 日辦理研商會，將持續辦理本辦法之修正作業。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8.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9.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 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等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3.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另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另訂「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原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全文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二) 預期成效：建全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

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行政支援與系統維運工作

(一) 執行內容

1. 配合「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規定之各項作業期程辦理計畫。
2. 滾動檢討環境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研修 2 個以上法規，召開 4 場次以上公聽研商會）、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或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辦理相關會議，刻正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作業。

3. 彙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及研訂成果報告。
4. 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表揚計畫」。
5. 彙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分析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
6.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 112 年度考核指標。
7.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8. 輔導全國提報單位提報 111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
9. 藉由系統查核執行異常單位並加以分析，各縣市抽查數應達轄內提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二）預期成效

1. 滾動修正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9-112 年）之部分行動策略工作項目、實施方式及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以做為各部會執行的依據。
2. 編製 110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3. 藉由「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表揚」，依年度執行成果辦理評比，公開表揚 8 個獲獎部會，以促使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依環境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部會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4. 藉由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5.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6. 111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率達 100%。

三、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捐）助、訪查及核銷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及核銷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2. 訪查本署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3.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環境教育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2. 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3. 藉由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成果，促成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

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修訂及印製獎勵項目評審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等資料。
2. 辦理活動起跑說明會、評審原則會議及複（決）審會議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
3. 辦理初審資料彙整、6 組複（決）審實地查訪等作業。
4. 辦理頒獎典禮、績優事蹟實錄彙編。

（二）預期成效

1.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2. 印製績優事蹟及成果發表，以有效推廣、傳承並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3. 本獎勵項目分別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等 6 組，預計選出 36 個績優單位（人）。

五、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查核財團法人財務保管運用、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酬規範（標準）訂定情形、輔導財團法人及信託案編列正確之預算、決算。
2. 辦理說明會，賡續強化及維護「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系統」運作功能，並提升操作友善度等勞務性工作。

（二）預期成效：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經營能健全發展、積極從事環境保護公益，增進社會福祉。

六、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工作。
2. 辦理本署永續發展自願檢視推動工作。
3. 其他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相關工作。
4. 執行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及辦理研習及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本署自願檢視推動成果更新。
2. 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環境相關對應指標。
3. 推動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 鼓勵一般民眾、機關、團體積極參與並推動臺灣環境永續教育。
5. 推動地方政府積極推展永續發展教育工作。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訪查及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滾動式編修評鑑作業手冊及評鑑指標，增進評鑑程序及作業效率，並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未來評鑑制度具體策略。
2. 辦理至少 40 家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及前置輔導作業。
3. 企劃辦理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成果分享活動，進行觀摩交流，至少 200 人次參與。
4. 彙整分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10 年成果報告，至少 190 家次。
5.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相關庶務工作。
6. 辦理環境教育場所或潛力點輔導訪查 20 場次，並優化環境教育數位資料及資訊網站更新。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系統性蒐集並分析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歷程資料，研析設施場所及機構原設定營運管理方案或計畫目標之達成度。
2. 彙整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分析其營運狀況，提供場所建議參考。
3. 提升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效能。
4. 落實環境教育認證制度及品質管理。

二、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牌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辦理主題推廣活動，以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形象及知名度，進而帶動效益。設計製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主題貼文懶人包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電子特輯各 10 則，吸引民眾可藉由簡易圖文發掘並瞭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 辦理主題式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網路推廣活動，擬定宣傳策略提供各式廣宣素材，包含 1 則電子媒體新聞露出。透過部落客、網紅等搭配環境教育主題活動或節慶議題於自媒體平台露出，以宣傳環境教育觀念，並辦理主題活動公開抽獎作業。

3. 強化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生活相關資訊，規劃辦理環境教育青旅行 20 條主題路線，並增修及美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二）預期成效

1. 建立環境教育認證品牌推廣，透過全面整合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影響力，以增進民眾環境教育學習意願。
2. 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開資訊，以提供全民更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

三、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 6 場次，結合環保議題教學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教學實務，參與總人數預計至少 240 人。
2. 辦理環境教育共創共學培訓營 4 場次，整合國家環保政策與國際環境議題，規劃參與式活動與專業交流，參與總人數預計至少 200 人。
3. 辦理行動研究會議 6 場次，連結智慧科技、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等環境議題，規劃環保創新科技計畫主題，跨領域專業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教學行動研究。
4. 推展環境教育行動，結合環境議題及全民綠生活政策，辦理種子講師人才徵選、培訓、教學推廣、社群交流平台及教學工具包編製等。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環境教育行動研究、專業增能主題式工作坊，以及跨領域擴大參與，培訓環保新知，整合環境議題，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教人員瞭解環保政策推動。
2. 透過議題設計及教學發展結合環境保護行動，優化環境教育活動及課程方案，以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

3. 善用環境教育人員推廣教學，擴大全民綠生活影響力，亦有助於環境教育人員發揮所長及社會參與，透過徵選建立具有教學專長資訊的環境教育人才庫，提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

四、辦理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頒獎及表揚等作業。
2. 辦理環教設施場所模範環教從業人員遴選、表揚作業，並鼓勵其積極推廣環境教育。
3. 辦理空污證照訓練機構實地評核等相關作業。
4. 優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功能，並定期提供最新環境法令政策、環境技術新知及問題諮詢、環境訓練開班新訊等服務。
5. 優化證照訓練教材編修平臺。
6. 辦理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地位及給予環境保護工作成就感。
2. 使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加強對環境責任的認知及使命感，關懷周遭環境議題，並推動各項措施，為環境共盡心力。
3. 提升證照訓練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管理機制。
4. 深化與專責人員互動交流機制，並提供最新法規、重要政策、技術新知及開班新訊等予專責人員知悉。
5. 透過教材編修平臺，強化現有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內容，精進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品質。
6. 透過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建立專責人員間的連結度與歸屬感。

五、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

（一）執行內容

1.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每 2 年至少需有 6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辦理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本署中程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 1 班，以實地研習或考察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持續精進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及素養，增進污染防治效益；促進產、官、學間交流，以利政策施行及瞭解產業之需求。
2. 透過多方汲取先進國家環境保護之實際經驗與技術資源，並進而建立合作關係，或經由人員互訪、共同研究等管道，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

六、辦理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不定期進行系統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
2. 新增環保訓練管理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功能，含：多元線上繳費、線上講座滿意度、題庫之答題概況回饋、資料統計、功能優化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等。
3. 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學員報名、核定、成績核算、線上測驗、滿意度調查、線上領證/訓練繳費資料比對、證書製作及核發等作業系統，以配合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4. 優化及擴充現有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功能，含：資料統計、功能優化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等，並持續維運本系統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介接作業。
5. 強化環境教育人才庫功能，結合人才庫配合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內容，建置「考評資料管理」功能，並強化授課回饋機制，建置授課回饋功能，供學員或開課單位回饋人才庫講師績效。

6. 配合本署「智慧環保一站通」智慧化環境教育認證服務建置。
7. 針對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相關系統使用者，分區辦理 4 場次以上「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預期成效

1. 維護環保訓練管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各項服務功能，便捷民眾申請，有效支援業務單位行政作業，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2. 提升資訊安全績效，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告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零重大資安弱點。
3. 配合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簡化報名、查詢及繳費領證等行政流程，提供業務單位、學員、訓練機構便捷且服務型智慧系統。
4. 提供環境教育人才庫講師搜尋及媒合機制，並建立績效回饋制度。

七、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 （一）執行內容：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及環境議題工作坊，增進社會大眾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知能。
- （二）預期成效：預計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12 班期 500 人次參與，開辦關注環境議題發展實務及多元培訓課程，接軌永續發展脈動及環保政策，促進環境教育行動及社會參與。

八、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持續培養專業人力、優化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增進經營管理效能，以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深耕設施場所能量。
2. 強化設施場所之社會責任與使命，接軌永續發展脈動，洞察及反思環境議題，並與本署重要政策或施政主軸（清淨空氣、循

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綠色生活）連結，結合多元夥伴推展環境行動，深化環境教育價值。

3. 結合綠生活理念，推廣綠色旅遊、綠色飲食、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辦公等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預期成效：預計活動參與人數共計超過 30,000 人次，可達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廣、品質提升及增進全民環境行動之效益。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2. 與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協助推廣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辦理生態學校認證、表揚及成果發表會、宣傳及輔導、培訓工作坊等，強化學校環境教育並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2. 促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亞太區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3.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官員等共同分享推動經驗、最佳實踐行動方案及案例研究，建構全球環境教育網絡。
4. 辦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培訓及推廣計畫。
5.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提升國際環境教育交流及合作。

二、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營運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本署營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與亞太地區各國政府、產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合作與知識交流工作，以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2.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亞太地區人才培訓、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夥伴聯繫等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籌組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及辦理相關會議。
2. 滾動式檢討亞太中心策略發展及營運方式。
3. 辦理亞太地區國際交流工作坊、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等活動。
4. 亞太中心夥伴資源整合及行銷工作等。

三、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
2.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增能培訓工作坊。
3. 製作及經營環境教育繪本 Podcast 頻道。
4. 彙整地方優良環境教育繪本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知識並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知識，增強幼兒環境覺知與行動。
2. 擴大宣傳環境教育繪本，提供親子閱讀場所，培養親子閱讀興趣，環境教育往下扎根。

四、提升非勞動力人口環境素養暨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示範課程（體驗或活動），引領家管、退休人員或志工等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本署推動環保政策。

2. 辦理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審查會議、執行單位現場輔導、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及成果分享與下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並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及社區相關人員推動社區環境教育。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提升我國非勞動力人口之更加瞭解本署推動環保政策。
2.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培力及推廣環境教育。
3. 提高環保機關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4. 增進社區環境教育專業知識，提供社區間互相交流、觀摩學習，加強經驗傳承，達成永續家園的願景。

五、辦理惜食教育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 ### （一）執行內容：宣傳與推廣惜食環境教育，編製分享惜食相關訊息，期透過環境教育改變消費者行為，達到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之飲食態度。

（二）預期成效

1. 分享惜食相關訊息，期透過環境教育改變消費者行為，達到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並提升健康飲食之態度。
2. 辦理惜食料理食譜/惜食教案，並以說明會、工作坊等多型態方式宣傳惜食文化，期扎根未來廚師的惜食觀念。
3. 鼓勵業者響應惜食環境教育，並擴大參與數量，讓民眾可於生活身體力行惜食行動。

六、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

- ### （一）執行內容：與中央機關（包含2級或3級機關）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

（二）預期成效：

1. 協同中央機關整合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藉由跨部會、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

2. 辦理 3 案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

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核專案工作計畫之公民參與等環境教育工作

(一) 執行內容：辦理環評業務交流會。

(二) 預期成效：增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評審查及監督之執行能力。

八、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持續編撰毒物及化學物質綠色生活知識教育教材，以分眾（包括上班族、家庭主婦等不同族群）常見化學物質為主題。
2. 維護擴充化學物質知識平臺資料庫，提升化學物質資料庫功能，新增化學物質對於環境人體影響大事紀。
3. 更新化學物質知識平臺內容、製作動畫影音，並將化學物質暴露風險之知識文字化、圖象化、影像化，提高利害關係者對於「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賡續修改互動遊戲區，增加不同族群暴露場景。
4. 配合本署綠生活相關措施結合環境教育與生活中化學科普知識推廣。
5. 辦理利用新媒體溝通工具推廣環境教育訓練與應用。

(二) 預期成效：

1.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不同年齡層）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
2. 透過網站，吸引不同族群，普及正確的化學物質知識，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的目的。

九、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由綠色化學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擴展，編撰專業及實際相關案例進階教材，並推動學校、產業、民眾瞭解及落實應用。
2. 建立小學綠色化學環境教材及教具，推動綠色化學融入小學環境教育。
3. 辦理工作坊或研習會推廣校園及產業辦理綠色化學經驗，推動綠色化學產業教育及落實源頭管理概念。
4. 辦理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競賽活動及相關推廣，建立大專校院師生瞭解綠色化學，鼓勵應用及創新。
5. 辦理產業競賽活動相關推廣，包括編制相關教材、安排產學鏈結互動等。
6. 蒐集國際資訊，滾動式擴充綠色化學整合專區，使產業及研發單位易於資訊交換及知識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由綠色化學基礎教育素材加值建置 2 式專業教材，逐步完備分級教材庫。
2. 建立 3 式小學綠色化學環境教材及 2 式教具，持續進行小學教育扎根。
3. 辦理工作坊或研習會鼓勵大專校院、產業、民眾參與，推動綠色化學。
4. 辦理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競賽活動，鼓勵具備綠色化學創意思維。
5. 建立產學合作及國際資訊鏈結。

十、 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動及掌握最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等國際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國際與國內管理趨勢。

2. 辦理跨部會會議，協調評估管理，並作為環境教育宣導推動之依據。
3. 辦理國際公約會議宣導資料及規劃國際交流與合作。
4. 辦理本局「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英文版前置作業。
5. 辦理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污染風險潛勢地圖及環境監測與調查資料視覺化數據分析。

(二) 預期成效：

1. 辦理至少 3 場次研商會，強化我國與國際環保社會連結，並宣示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2. 加強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制，並藉由環境教育資訊傳遞，強化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十一、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推動化學物質之風險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並推廣相關文宣。
2.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宣傳及交流，促進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採行及應用。
3. 編撰風險分析系列書籍。
4.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分析教育訓練。

(二) 預期成效：

1.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相關教育研究及發展，促進相關領域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知。
2.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教材，辦理 2 場次專題論壇或會議等活動。
3. 推廣與標準化風險分析從業人員專業技能。

十二、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2.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
3. 鼓勵各機關結合環境教育活動推廣綠色旅遊。
4.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5.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6. 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國人對環保標章、綠色生活與消費認知度。
2. 促使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選擇綠色旅遊行程，減少對環境衝擊。
3. 增加環保集點集兌點通路與環境教育等綠色服務場所，提升民眾參與環保集點誘因。環保集點會員數達到 75 萬名。
4.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十三、辦理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推動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掌握國際間氣候變遷與人權最新發展動態、相關決議與作法，並研析重點國家於「國家自定貢獻」(NDC)及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氣候變遷與人權相關資訊，參酌我國國情特性，研提相關氣候行動涉及脆弱群體之人權需求建議事項。
2. 研提「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操作指南」初稿，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活動。

3. 籌劃辦理「氣候變遷與人權」線上研討會(Webinar) 1 場，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分享，製作研討會網站及會議手冊做為能力建構教材。

(二) 預期成效

1. 辦理 1 場次「氣候變遷與人權」線上研討會，製作研討會網站及會議手冊做為氣候人權及環境教育能力建構教材。
2. 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提供擬定與氣候變遷與人權及環境教育相關之法規或政策參考依據。
3. 釐清建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並提出初稿建議，以增進氣候變遷調適過程中脆弱群體之人權保障及環境教育。

十四、辦理跨領域環境守護團體之環境教育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跨領域環境守護團體共識營研討會。
2. 辦理污染場址、環境教育場所參訪。

(二) 預期成效

1. 透過跨領域研討會，增進司法機關、環保團體及環保機關等單位對環境執法策略、技術與理念之理解，建立良性之溝通與合作模式。
2. 參訪污染場址、環境教育場所，宣導政府單位近年於環境執法與環境教育等工作努力成果。

十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工作

(一) 執行內容

1. 維護環境：持續維護居住環境，並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使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2. 推廣環境教育

- (1) 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 2 案，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
 - (2) 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需達 3,000 人；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 1,000 人。
 - (4) 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件數至少需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
3. 編製靜態與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動態成果報告則以影像編製 3 至 10 分鐘之影片，以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二) 預期成效：

1.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2. 藉由民眾互相觀摩學習、經驗交流，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建立民眾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
3. 111 年計補助 15 個提案單位。

十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調查

- (一) 執行內容：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 預期成效

1.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2. 111 年計補助 101 個單一社區及 9 個社區聯合提案。

十七、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 (一) 執行內容：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協助我國推動全球及區域環境教育合作。
- (二) 預期成效：提升我國環境教育能見度、強化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參與。

十八、補（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研習相關活動或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
2. 辦理內容包括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化學物質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等。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認知和防範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4. 課程內容包含認識本局食安五環政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與居家化學品等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基本知識。

(二) 預期成效

1. 完成 1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培育國民瞭解綠色化學及化學物質風險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化學物質危害風險及綠色化學，採取行動。
2. 鼓勵社區持續推廣化學物質風險認知和防範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3. 促使利害關係人瞭解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及其危害並安全使用，以避免誤用化學物質危害健康與環境。

十九、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 (一) 執行內容：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民眾及非農地環境雜草之管理人員等，辦理相關宣導環境教育活動，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正確清理方式及不用藥的友善管理活動。
- (二) 預期成效：透過全面宣導增進非農地雜草綜合友善管理能力，減少農藥除草劑所造成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及人體健康。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配合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52項綠行動辦理「響綠生活 蔬食無痕家庭日」、世界環境日辦理「享綠生活趣味趴」等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2. 辦理環境倡議行動計畫或企劃，針對機關重大政策議題，透過辦理公民咖啡館及工作坊，提出環境倡議行動或計畫。
3. 利用實境解謎遊戲(Alternate reality game, ARG)，辦理環境教育實境體驗遊戲。
4. 規劃 112 年一整年度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二) 預期成效

1. 藉以簡淺易懂及生活化的活動，讓大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綠生活」行動來投資地球。
2. 系統性規劃整年度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讓環境教育活動具有延續性，更深化於民眾。
3. 透過環境教育主題活動，培養環境公民與學習社群，走入戶外優質場域，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二、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

(一) 執行內容

1. 研擬環境知識競賽須知，辦理決賽競賽事宜協調會議及決賽裁判會議。
2. 製作環境知識競賽宣傳網頁（包含線上報名系統），並將決賽示範影片及比賽花絮放置於宣傳網頁。
3. 配合政府政策、時事性議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等內容，新增競賽題目；並成立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競賽題目審查小組，決定決賽競賽用題。
4.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決賽競賽事宜協調會議及決賽裁判會議各 1 場次。
2. 新增競賽題目 200 題。
3. 完成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競賽題目，每組 240 題。
4. 辦理決賽 1 場次，合計參與者（包含參賽者及陪同的親友團）近千人。

三、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 （一）執行內容：規劃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之活動場地、活動項目及維運環境教育友你友我 Facebook 社團及 EE touching Line@，並結合環保集點辦理線上環境教育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 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3. 維運環境教育友你友我 Facebook 社團及 EE touching Line@，並持續招募各領域環境教育夥伴。

四、 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暨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及辦理「2022-2023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競賽內容及相關宣傳活動。
2. 邀請丹麥國際非營利組織 The Index Project 規劃製作以丹麥環境創新設計為主題之數位教材影片、辦理臺丹設計羅盤工作坊並來臺參與活動或夥伴記者會，透過討論交流創造溝通平臺。
3. 辦理設計競賽徵件及審查作業（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並辦理團體工作坊以精進作品內容。
4. 協助及輔導至少 20 件入圍作品完成報名丹麥 The Index Project 國際設計競賽。
5. 規劃辦理競賽頒獎典禮、巡迴成果展（含人氣獎票選活動）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6. 薦送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前 3 名得獎者赴丹麥參與 Index Award 2021 相關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吸引並激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散播環境關懷實踐家的種子。
2. 豐富臺灣環境教育的內容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3.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宣傳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團體工作坊進行個別輔導，以利設計人精進作品，使其更加符合國際設計大獎的潮流。
4. 辦理頒獎典禮及北、中、南 3 區巡迴展，展現入圍作品環境關懷的理念，並讓環境關懷理念能更為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

五、辦理環境地圖及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推廣

- （一）執行內容：藉由環境地圖的實作過程，引領孩子打開感官，重新探索和感受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向環境對話、與人群互動，展開一場珍貴的教育體驗透過環境保護職人體驗，讓學生認識環境保護工作，學習友善對待環境的方式。

（二）預期成效

1. 環境地圖活動起跑記者會 1 場次、活動說明會 4 場次、培力工作坊 2 場次、頒獎典禮 1 場次。
2. 環境地圖特別企劃網頁 1 式。
3. 透過 Google Map，結合歷年獲獎之環境地圖作品投放點擊呈現全國各地的環境地圖。
4. 環境保護職人體驗課程研商會議 1 場次、活動起跑記者會 1 場次、體驗工作坊 8 場次。
5. 辦理「您就是環教公民科學家」培訓體驗活動，透過公民參與，回報各角落的環境資訊或公害，成為保護環境的公民科學家。
6. 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活動精華影片紀錄 1 式。

六、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演出

（一）執行內容

1. 編撰及審查舞臺劇劇本。
2. 舞臺劇相關場景、道具、音樂等之設計及製作。
3. 辦理全國 10 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公開演出活動。
4. 利用 Podcast 網路廣播方式，結合現有收聽平臺節目，將綠生活議題融入節目中至少 5 集。
5. 規劃活動行銷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舞臺劇劇本審查會議 1 場次。
2. 完成舞臺劇相關場景、道具、音樂等之設計及製作。
3. 完成 10 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公開演出活動，累計至少 2,400 人參與。
4. Podcast 節目每集平均收聽人數至少 5 萬人。

七、 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資源循環主題之記者會、展覽或各式活動傳達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2.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網紅等進行資源循環案例宣傳推廣。

（二）預期成效

1. 傳達資源循環重要性，提供知識及作法，進而使民眾支持資源循環理念並行動，融入大眾生活並實踐。
2. 宣傳資源循環之推動成果，推廣資源循環成功案例。

八、辦理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推廣、包裝減量及相關理念環境教育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國中小校園資源循環、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2. 建立循環經濟績優企業遴選制度，促進產業推動資源循環。
3. 辦理循環經濟相關產品技術或服務之展覽。
4. 推廣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以及網購包裝減量工作。（110 年計畫展延執行至 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度計畫簽辦中）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國中小學教師之種子師資培訓 6 場次，種子師資返校推廣 50 場次，預定推廣觸達人次約 2,000 人，提升教師及學童資源循環理念。
2. 鼓勵國內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之企業，透過遴選方式建立模範，並帶動民間製造業、服務業等產生循環型鏈結，減少線性生產或服務所造成資源的損失。
3. 辦理 1 場資源循環新創展，促進資源循環生活化的呈現，提升民眾對循環經濟的認知與參與度，體驗循環經濟的日常。

4. 減少包材廢棄物之產生，強化網購包裝材循環利用。(110 年計畫展延執行至 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度計畫簽辦中)

九、 辦理廢棄物輸出（入）宣導，並維護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

（一）執行內容

1. 執行廢棄物輸出入作業，辦理法規宣導會議進行推廣。
2. 落實巴塞爾公約精神於輸出入管理法規，並調整巴塞爾公約宣導網頁，取得無障礙標章，拓展使用者族群。

（二）預期成效

1. 讓有意願瞭解巴塞爾公約內容或廢棄物輸出入之民眾或業者，可透過此平台得知管理規定及最新消息。
2. 完成辦理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說明會議。
3.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頁取得無障礙標章並新增英文版問答集(QA)。

十、 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作業、會議及相關推廣。
2. 維護農漁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相關網站。

（二）預期成效

1. 調查訪視農漁民、回收商及再利用相關業者，輔導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 辦理農漁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推廣說明會 1 場次。
3. 維護更新農漁業廢棄物相關管理網頁。

十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擴大本署施政重點「永續世代」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11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為「推廣綠生活行動」。
2. 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基礎上，藉由多元環境教育學習管道，增進國人瞭解綠生活的理念及作為，進而改變其環保意識及態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
3.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 111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 (1) 配合環境季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
-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3) 環境講習計畫
- (4) 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 (5)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6)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7)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
- (8) 寒（暑）假期環境教育營隊計畫

- (二) 預期成效：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之目標。

十二、補（捐）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補（捐）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 徵求主題分別為上（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計補（捐）助 17 案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 預期成效：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

第五章 結語

環境教育基金設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沉重，環境污染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永友善環境」及「綠色生活」為施政主軸，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在「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廣社會環境教育」、「推展企業環境教育」及「落實政府環境教育」等 4 個面向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依法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期許達到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之目標。